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收到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简称“万向创投”）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向创投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74,413,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25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万向创投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42,194,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64%。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13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从447,580,500股增加219万股至449,770,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74,413,729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16.6258%稀释至16.5448%；

2、2016年6月15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从449,770,500股增加195.60万股至451,726,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74,413,729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16.5448%稀释至16.4732%；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从451,726,500股增加35,502,958股至487,229,45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74,413,729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16.4732%稀释至15.2728%；

4、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下列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	2016-12-22	18.96	2,033,729
集中竞价	2016-12-23	18.70	680,000
集中竞价	2016-12-26	18.56	2,110,000
合计			4,823,729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从74,413,729股减少至69,590,000股，持股比例由15.2728%减少至14.2828%；

5、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度转增方案，批准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末股本总数487,229,458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7,229,458股增加至1,218,073,64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9,590,000股增加至173,975,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4.2828%。

6、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下列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	6月30日	7.44	1,235,663
集中竞价	7月3日	7.41	1,165,942
集中竞价	7月4日	7.43	1,431,275
集中竞价	7月5日	7.43	2,273,400
集中竞价	7月6日	7.41	910,500
集中竞价	7月7日	7.30	1,479,000
集中竞价	7月10日	7.25	60,000
集中竞价	7月25日	7.20	218,400

集中竞价	7月26日	7.21	951,051
集中竞价	7月27日	7.23	2,181,211
集中竞价	7月28日	7.24	274,000
合计			12,180,442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从 173,975,000 股减少至 161,794,558 股，持股比例由 14.2828%减少至 13.2828%；

7、2017年8月22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从 1,218,073,645 股增加 495.50 万股至 1,223,028,64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仍为 161,794,558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 13.2828%稀释至 13.2290%；

8、2017年9月4日、9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大宗交易	9月4日	6.58	15,190,000
大宗交易	9月5日	6.58	4,410,500
合计			19,600,500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从 161,794,558 股减少至 142,194,058 股，持股比例由 13.2290%减少至 11.626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万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

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万向创投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万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万向创投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7年9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 1、万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